

# 天坛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省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梳理总结我街道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及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http://xxgk.www.jiyuan.gov.cn/tiantanjd/gzbg/>）下载。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天坛街道办事处通过济源示范区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823 条，通过微信平台“济源天坛”发布信息 389 条，抖音平台“济源市天坛街道”发布信息 190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天坛街道办事处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4 件，上年转接 1 件。已全部按期答复。其中行政复议 1 件，复议结果为维持原决定。复议后起诉 1 件，该起诉案件尚未审结。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4 年，天坛街道办事处将政务公开工作重点聚焦于信息质量的提升。在信息发布前，对每条信息的标题、内容、要素等方面进行细致的排查梳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同时，高度重视个人隐私保护工作，对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严格按照规定采取去标识化处理，在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和范围，避免因信息不当公开引发的隐私泄露风险。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2024 年，天坛街道办事处持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力度。一方面，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的更新与维护工作，定期修改网站后台密码，定期进行网络安全漏洞扫描和修复，确保平台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另一方面，不断完善“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建设，丰富平台功能和内容。居民群众除了通过传统的济源市人民政府网站获取信息外，还能借助“济源天坛”微信公众号和“济源市天坛街道”抖音平台，及时、全面地了解街道的重点工作动态、各类政务活动详情以及丰富多样的民生服务信息，真正实现了政务信息的“触手可及”。

###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天坛街道办事处建立了完善的监督保障机制。严格参照省政务公开和示范区工作要点以及目标考核细则的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落实。同时，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考核，将村（居）务公开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本单位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工作。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在 2024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通过自查和总结，也发现了一些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主要以文字解读为主，缺乏多样化的解读形式，如图片、图表、视频等，导致部分政策解读内容不够生动形象，公众理解起来存在一定难度；政务新媒体的互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在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方面还不够活跃，未能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的优势，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针对以上问题，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创新解读形式。在继续做好文字解读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图片、图表、动画、视频等多种形式，对重要政策文件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使政策解读更加直观、易懂，提高公众的阅读兴趣和理解程度。二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作用，增强互动性。安排专人负责政务新媒体平台的运营管理，加强对公众留言、评论的监测和回复，及时解答公众的疑问，积极采纳合理的意见建议，定期开展线上互动活动，提高公众参与度，使政务新媒体成为政府与公众沟通交流的重要桥梁。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天坛街道办事处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天坛街道办事处将继续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建设阳光、透明、高效的服务型政府而不懈努力。